建设工程项目 EPC 合同

项目名称：秦东陵一号陵园 ZM1 考古发掘保护时空舱项目

发包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牵头单位）：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建设工程项目 EPC 合同

项目名称：秦东陵一号陵园 ZM1 考古发掘保护时空舱项目

发包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牵头单位）：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牵头单位）：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秦东陵一号陵园 ZM1 考古发掘保护时空舱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秦东陵一号陵园 ZM1 考古发掘保护时空舱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文物考函[2023]1109 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秦东陵一号陵园 ZM1 考古发掘保护时空舱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陕西临潼秦东陵遗址 M1

5、工程承包范围：包含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及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文物保护库房、文物保护中心），直至完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各施工节点工期应满足发包人总体施工进度要求和现场管理要求。

三、工程质量标准

总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暂定价格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21560000.00 元）。最终合同价格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为准，经双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单价可作为进度款及结算依据。

2、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9%。

3、施工建安费下浮费率为：2%

4、施工建安费下浮费率=（1-施工建安费的投标报价/施工建安费的最高限价）×100%。

5、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为承包人为履行本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为发包人所需支付的最高费用，承包人同意，不论合同履行中有增项或其他情况，竣工结算合同总价最高不超过

扫描全能王

承包人的总报价。若竣工结算合同总价超过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刘晓萌，证书编号：ZRGC20151241。

施工负责人：王浩，证书编号：陕 261222257819。

总设计负责人：白海峰，证书编号：ZRSJ20150637。

土建设计负责人：刘金安，证书编号：20211106306。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7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本合同一式：九份。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

发包人：三份。承包人（牵头单位）：三份。承包人（成员单位）：三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发包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牵头单位）：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199 号

企业代码：91610000220524414 2

邮政编码：710068

电　　话：029-83696342

传　　真：029-8369634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南路支行

账　　号：906011580000013363

承包人（成员单位）：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扫描全能王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完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施工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施工负责人。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完工试验、完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

扫描全能王

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完工试验和完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完工试验等作业。

1.1.23 完工试验，指工程和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功能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完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完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单项工程通过完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完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完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完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完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完工资料、完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完工试验、工程接收、完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扫描全能王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完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完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完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完工试验、完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完工试验的进度款，及完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扫描全能王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

扫描全能王

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 2 条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完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完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回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

扫描全能王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判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完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完工试验和指导完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完工试验和完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扫描全能王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迫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延长完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2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2.3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5 承包人部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6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施工、完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扫描全能王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完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完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完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完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扫描全能王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完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完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2.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3.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完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完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

扫描全能王

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完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完工试验及完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完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完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完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

扫描全能王

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2）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完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验收阶段含完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完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完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完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完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完工日期和实际完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完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

（3）承包人为完工试验、或完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完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完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完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扫描全能王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完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完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扫描全能王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完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扫描全能王

（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完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完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完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

扫描全能王

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完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资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

扫描全能王

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完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完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完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扫描全能王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完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2）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完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

扫描全能王

完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完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完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完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完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完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扫描全能王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完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7.1.7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扫描全能王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9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完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约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完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

扫描全能王

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完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扫描全能王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完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完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扫描全能王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发包人 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但该等认可不排除因实际不合格导致的承包人的有关责任。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完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完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

CS 扫描全能王

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完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完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完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完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扫描全能王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完工试验和完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完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完工试验和完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完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扫描全能王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完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完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完工试验

扫描全能王

本合同工程包含完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完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工程的完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完工试验、完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完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完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承包人应在完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完工资料。

（3）根据第 10 条完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完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完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完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完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完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完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完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完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2）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3）单项工程完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4）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5）完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6）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7）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8）完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9）其它。

完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承包人的完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完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完工试验。

（6）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完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完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完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完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

扫描全能王

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完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完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完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完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完工试验领导机构。完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完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完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完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完工试验的验收。

8.2 完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完工试验方案的第 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完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完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完工试验进度延误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完工试验条件，使完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完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参加完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完工试验进度延误时，完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完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扫描全能王

8.2.6 完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完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完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完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完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完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完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完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完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完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完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完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完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完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完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完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完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完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完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完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完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完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完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完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完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完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完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完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完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完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完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完工试验时，造成完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完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完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完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完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参加完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完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完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完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完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完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完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完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完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完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完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完工试验，导致该项完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完工试验的干扰，导致完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完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完工试验，该项完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完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完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该项完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完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完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完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完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未能通过完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完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扫描全能王

（5）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完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完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完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完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完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完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完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 10 条完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工程完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工程完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完工试验或完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完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完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

扫描全能王

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赔偿责任。

第 10 条完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完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完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完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完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完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完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扔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完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扫描全能王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完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完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完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完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完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完工后试验方案，并在完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完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完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完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给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行业规定，在完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完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完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

扫描全能王

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完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完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完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完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完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完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完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完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完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完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完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完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产品和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工程完工后试验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完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完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完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完工后试验的，工程和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完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完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完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完工后试验

扫描全能王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完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完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7 完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按单项工程颁发完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完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完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完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完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完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完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完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完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扫描全能王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工程完工验收

12.1　完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完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完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完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完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完工资料。完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完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完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完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完工验收报告和完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完工资料和完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完工验收

12.2.1 组织完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完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完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完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完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完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完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完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完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完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完工验收。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扫描全能王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完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13.2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完工试验、完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因承包人原因所导致的计划工期滞后，由承包人进行进度纠偏，保证合同工期不变。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完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完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根据13.2.1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

扫描全能王

的增减：

（2）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发包人对完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完工试验；

（5）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现场其他签证；

（7）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完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完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完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完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完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1）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3）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4）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5）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

扫描全能王

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完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完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完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完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延长完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完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给予完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完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完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完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扫描全能王

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发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完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扫描全能王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完工验收和完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

扫描全能王

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完工验收和完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完工试验和完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完工试验和完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扫描全能王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发包人未能在 25 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的，不视为对承包人申请的认可。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完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扫描全能王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完工结算

14.12.1 提交完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完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完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完工结算资料。完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完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完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完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完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完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完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完工结算的款项。完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完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完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完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完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完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完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完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

扫描全能王

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完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完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完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完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完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完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完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完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完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完工结算的款项

（1）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完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完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完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完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完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完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完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完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完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完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完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

扫描全能王

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完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完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

扫描全能王

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完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完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于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完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完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扫描全能王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

扫描全能王

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完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完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1）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根据 8.6.2 款第（4）项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完工试验、未能通过的完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清算程序。

扫描全能王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完工资料等；

（5）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扫描全能王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完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扫描全能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完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扫描全能王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CS 扫描全能王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经理，本合同指项目负责人，是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2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2）台风、里氏 8.0 及以上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适用法律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令。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第 2 条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2.1.1 甲方授权：_李建西_身份证号码：330823198306015733

联系电话：_15091157361_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查。

2.2 监理人

扫描全能王

2.2.1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苏小博

证书编号：ZRJL20200016

联系方式：153 3923 9613

监理的范围：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

（1）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建议报告。

（2）审查施工总进度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审查结果报委托人。

（3）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

（4）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5）工程施工进度、质量的检查、监督权。

（6）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治污减霾管理。

（7）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

（8）参加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工程资料；协助委托人进行完工工程的移交。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对施工图的变更、修改；②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③工期顺延；④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⑤现场签证申请单及签证单的确认。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3.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实施区域内保安责任，并编制详细的责任划分、保安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并报送发包人。

第 3 条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月底前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3.2 乙方联系人

扫描全能王

3.2.1 乙方授权：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业主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

3.2.2 联合体成员各方职责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1.负责项目工程总承包的组织管理、设备采购、设计部分、施工总承包；2.负责项目整体的协调及统筹，满足发包人的成果要求。

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本工程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部分。

联合体成员相互对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并书面确认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并书面确认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承包人应在工程分包前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作计划获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按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选择分包供应商并确定分包合同价格。

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承包人提交 EPC 项目进度计划，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的合同工期内的全部项目计划三份，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4.1.2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最大；当非关键路径上的工作延误导致该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超过原关键路径各项工作的时间总和，则关键路径已经变化，应重新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进度计划应与设计、施工和（或）完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在采购开始日期后每月 25 日提交采购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4.2.2 采购开始日期：根据工程总体进度，双方另行约定。

CS 扫描全能王

4.3 施工进度计划

4.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后每月 25 日提交一式三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后每月 25 日提交一式三份

4.3.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4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完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2 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结算工程造价的：3%或人民币金额为：/。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不适用。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不适用。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以及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电子档一份。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电子档一份。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应满足施工整体进度要求。

扫描全能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12	30 天	以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

（2）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约定。发包人审核后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 7 日内无条件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若同一设计内容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各专业工程施工图会审、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专业工程施工图预算，经审计单位审核并双方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可作为进度款及工程结算的依据。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

（4）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纸质版壹拾贰份，同时提供上述资料的原格式电子版文件。

（5）承包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6）承包人需将设计成果按时提交给发包人，并提供报批报建的所有资料并协助整理。

（7）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安排专人对单项项目进行设计巡场，对现场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反馈、及时止损，并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巡场报告，如有缺失，按照 0.1 万元/次从设计费中进行扣除。

（8）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预算书及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建设单位的工程预、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5%（含 5%）时，按超出 5%（含 5%）部分造价的 3.5%计取审核成果费，即（承包人最初报送建设单位审核时造价-审计单位审定造价*1.05）*3.5%；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建设单位的工程预、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 10%（含 10%）时，按审减造价的 3.5%计取审核成果费，即（承包人最初报送建设单位审核时造价-审计单位审定造价）*3.5%。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5.2.3（1）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限额设计。

5.2.3（2）承包人设计文件超出限额的违约处罚：

a.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限额后，承包人应及时对设计文件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直至满足限额要求；由于优化调整而引发的成本及时间增加，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承包人工程文件超出限额而导致的建安工程造价超额，承包人应按建安工程超出限额部分予以赔付。不含因发包人要求提高标准、市场价格上涨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成本增加。

c.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承包人工程文件的限额审查及意见，不能免除承包人设计文件超出限额的责任。

扫描全能王

5.2.3（3）承包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或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累计不得超过本项目设计概算的 1%。超过 1%，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根据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根据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或第三人支付赔偿金。若因此导致发包人垫付赔偿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5.2.3（4）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a.满足本合同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设计文件符合可研、设计概算、招投标文件要求及发包方要求。

b.设计内容涵盖委托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及与之相关的其它设计成果。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应达到发包方报审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深度。

c.由于承包人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承包人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设计费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并承担误期赔偿责任。项目开工后，乙方应按时巡场，对本项目及周边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提出的与设计衔接的相关问题，要及时汇报并按照甲方安排进行深入研究，如因乙方擅自对接、思路不清等导致现场返工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提醒函，情节严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5.2.3（5）承包人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上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制定生产厂、供应商，设计文件不得具有单一指向性。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工程完工验收后 7 日内提交一式三份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12 份；30 天内。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照设计费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因设计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发包人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组织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其他设计：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其他设计文件 15 天

扫描全能王

内审核完毕并出具审查报告。

第 6 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构成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均由承包人提供。

（3）完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__。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执行相关规定。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采购责任方为承包人。

6.4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4.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发包人接收工程之前，所有工程物资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但现场现有空地，经批准后，可提供给承包人作为临时堆场或建为临时仓储设施。

第 7 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发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图和 7.2.2 款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时间。

（3）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由施工单位联系和协调，发包人予以协助，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水电费不予调差。通讯线路和设备、以及高压线下施工保护措施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施工箱变的申请开设和使用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设置，相关费包含在报价中。

此原始场地清表费用包含在工程总费用中，工程量按照现场实际收方计取。

（4）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扫描全能王

（5）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之前完成。

（6）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

（7）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施工现场交验。

（8）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0 日内进行。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保护工作，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0）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图纸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测量施工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路基、路面工程施工方案、职业健康与安全方案、环境保护方案、专项方案等，上述方案在施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一式三份。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进场前 15 日。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进场前 15 日。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自行缴水电费。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

7.2.5 由承包人必须履行的其它义务：

（1）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较大纠纷，双方通过协商解决或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国家、省、市规定的职工社会福利、工资和其他合作方的工程款项，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及应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

（3）由承包人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4）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

（5）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内部组织，对外协调，环保、消防等单项工程验收、综合验收、完工验收及备案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扫描全能王

（6）承包人有义务就项目审批、设计方案的审定与发包人展开协作；前期相关报建手续办理，各许可证件的办理，发包人给予协调和协助；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经济和劳动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治污减霾措施，在工地大门入口处安装扬尘防治设备，工地现场裸露表土覆盖。车辆出入口设置冲洗设备，保证车辆驶出工地做到不带泥进入城市道路。

（9）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人力资源配置表，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驻场设计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满足工程总承包要求的人员，即项目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组织体系架构框图/表一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同上

7.3.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进场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一式三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全部施工机具进场到位后 7 日，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机具实际进场一览表一式三份，格式届时和发包人协商。

7.4 质量与检验

7.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三方验收为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及分部工程验收，预验收、完工验收，设备材料进场验收、工序验收、标准及表格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执行国家及地方强制性规范及行业标准。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执行国家及地方规范及行业标准。

7.6.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进场前 3 日一式三份。

第 8 条完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完工试验阶段 / 不包含完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完工试验的义务

扫描全能王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完工试验方案

提交完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___/___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完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完工试验的，依据 12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修改为：“（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完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完工试验的，试验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调整”。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完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完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完工验收后再接收。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完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完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一年）结束前接收，提交一式四份资料。

第 10 条完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其它义务和工作：__/__。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完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一式三份。

（2）其它义务和工作：执行行业规定。

10.2 完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完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完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实际进度另行商定。

10.3 完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试运行考核

扫描全能王

（1）试运行考核周期：小时（或天、周、月、年）

本项目完工后，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可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一个月，试运行期间如出现设备故障及其他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试运行期满且运行期间无运行故障，承包人应提请完工验收。

10.4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不合格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无条件返工修复，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返修或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返工修复，返修费用由发包人与第三方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完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完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完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工程完工验收

11.1 完工资料及完工验收报告

11.1.1 完工资料和完工验收报告

完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4 套完工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完整的完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4 套完工资料，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第 12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2.1 合同价款的确定

12.1.1 施工图编制及审核依据：

①计价模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②计价依据：人工和机械费：人工和机械费等费用调整按施工同期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调整文件执行。

③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

④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

⑤工程量及价格依据文件： 工程计价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DB 61/T 5126-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工程量计算执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 61/T 5128-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 61/T 5129-202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DB 61/T 5130-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

扫描全能王

程量计算标准 DB 61/T 5131-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与定额相配套使用的基价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⑥关于材料、设备的价格约定：工程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施工当期)执行，《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采用市场询价，由双方共同确认。；《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指的是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不含企业报价及广告报价：工程进场材料经监理人、发包人进行认质并对材料进行封样。

⑦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能超过合同中标价或发包人上限价。

⑧施工图预算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该投标价）*100%

12.1.2 工程结算审核依据：

①工程量根据经审批的工程竣工设计图。

②综合单价依据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确认结算，只对预算中有争议问题、暂定材料价进行调整，其余均不作调整。

③变更签证：经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或者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和价格，按合同中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和价格计入；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采用编制组价方式并考虑下浮比率确定单价。

④签证变更只对由于发包人引起的内容计入结算，其余均不计入。

12.1.1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措施项目费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清单综合单价执行现行有效的《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及配套基价表、消耗量定额等。

（2）取费费率执行现行有效的《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在结算时予以调整；人工工日单价按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3)材料价格采用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及设备采用市场询价，由双方共同确认。

12.2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第 13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3.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3.1.1 合同总价

扫描全能王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为准，除根据第 12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其余不做调整。

结算价=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1-中标施工建安费下浮费率）+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费用

注：

1、施工建安费包括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所有相关施工建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为本工程的施工、维护和建筑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其中包括施工、机械、劳务、材料、管理、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安装工程价格包括系统内所有相关工程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耗材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措施费等以及安装工程应计取所有必要的各项费用（含利润、税金）等。

具体计价方式如下：

①计价模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②计价依据：（1）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清单综合单价执行现行有效的《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 及配套基价表、消耗量定额、经甲方确认的经济方案等。

（2）取费费率执行现行有效的《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在结算时予以调整；人工工日单价按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3)材料价格采用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施工同期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材料及设备采用市场询价，由双方共同确认。

13.1.2 付款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计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账户。

（1）承包人（牵头单位）：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南路支行 906011580000013363

金额小写：20942323.38 元（大写：贰仟零玖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叁元叁角捌分）。

（2）承包人（成员单位）：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611301134018010083507

金额小写：617676.62 元（大写：陆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陆角贰分）。

13.2 担保

13.2.1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无

13.2.2 支付款保函

支付款保函：无

13.3 工程预付款

13.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且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合

扫描全能王

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13.4 完工交付付款

发包人应在与承包人完工交付的 30 日内，完成工程交付、安装调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13.5 完工结算

13.5.1 提交完工结算资料

完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完工验收后 14 日内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资料一式肆份；内容应包括完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格式由发承包双方届时协商。

13.5.2 结清完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完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3.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13.5.3 完工结算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完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经协商达成一致后，按协商意见进行办理结算。如协议不成，通过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事项。

第 14 条保险

14.1 承包人的投保

14.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合同价格中。

14.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国家强制性要求执行。

安装工程及完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国家强制性要求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第 15 条违约、索赔和裁决

15.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5.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 1%作为违约金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当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完工图、完工报告及完

扫描全能王

工资料壹式拾份。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完工图、完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3‰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完工图、完工资料，未完成该完工图、完工资料所增加的必要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维修、返工、整改、资料提交等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费用，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支付。

15.3 争议和裁决

15.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6 条不可抗力

16.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承包人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第 17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7.1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九 份

发包人：三份，承包人（牵头单位）：三份，承包人（成员单位）：三份。

第 18 条补充条款

18.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省市区有关规定做好扬尘防治、治污减霾工作。工地因扬尘防治和治污减霾被区级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通报或整改督办，每天不少于 100 元，不高于 200 元

18.2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期间，监理和发包人发现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每项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经指出仍未能按期整改的，每项隐患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直至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18.3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

扫描全能王

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等有关安全法规文件，针对本工程特点，施工前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消除安全隐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18.4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送审文件，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报送价超出造价咨询机构最终审定造价的5%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审计费。

18.5 关于工期管理的补充说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完成相应施工内容。一旦工期出现延误，承包人应做好日常两班倒、赶工三班倒的施工安排。相关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附件1：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2：《廉政协议书》

扫描全能王

附件 1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秦东陵一号陵园 ZM1 考古发掘保护时空舱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陕西临潼秦东陵进址 M1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甲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依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乙方应立即负责调查、统计上报，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国家规定进行事故上报，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

扫描全能王

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未按标准配备时交纳违约金 0.1 万元/人次。安监人员必须坚守工地，原则上工作日不得离岗，离岗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违反此规定的，离岗一天交纳违约金 3000 元。当月到岗不足十天的，交纳违约金 1 万元。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硬质围挡及警示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编制本项目的应急救援预案及预防职业病、突发灾害、疫情的防范措施，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确保应急救援能力。

12、定期组织召开各类安全会议，并组织各分包进行周检查、月度检查、专项检查等，对检查出来的隐患按照“定时间、定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资金、定措施”的五定原则进行整改。

13、组织对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专家论证，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14、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中相关规范设置现场消防设施，并组建志愿消防队伍，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提高消防应急能力。

15、加强劳务综合管理，杜绝出现恶意讨薪事件。

16、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17、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环保相关政策、法规的各项要求，施工现场落实“6个百分百，7个到位”的治污减霾要求。

18、因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未达到标准，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未进行有效控制，以

扫描全能王

及个人违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9、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20、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21、服从甲方聘请的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22、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施工单位不进行危险源辨识，未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勒令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项目管理单位以及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承包人存在违反安全管理行为红线（详见附件 5）情况的或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民币并进行通报批评；经通报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并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5、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两年）结束之日。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扫描全能王

发包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7 月 28 日

承包人（牵头单位）：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7 月 28 日

承包人（成员单位）：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7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附件 2：

廉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牵头单位全称）：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单位全称）：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发、承包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发、承包双方责任

（一）发、承包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发、承包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发包方责任

（一）发包方有责任向承包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承包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三）不准在承包方单位及承包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六）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承包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七）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承包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承包方责任

（一）承包方应保证承包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发包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不得向发包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三）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扫描全能王

（五）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发包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六）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行业、行政等监管部门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方利益。

（七）承包方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合同监管

发、承包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合同履约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承包方的上述责任外，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给发包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28 日

承包人（牵头单位）：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28 日

承包人（成员单位）：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